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視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萍

訴訟代理人　吳亭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和分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和分行	104年7月3日	20,000元	FE0000000